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外购或者外协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零配件以及电气控制产品等，其中钢材及零配件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50%以上。因此，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医用精密管生产线和工业管生产线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及费用优势与市场优势等，但毕竟公司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中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资金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塑料挤出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核心技术是高产能、高精度、多功能的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公司核心技术对主要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公司技术保密措施的执行不严以致技术泄密，均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存在公司股东向公司借款等行为，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庆和朱君，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94%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朱君、王卫庆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卫庆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存货变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32.41万元、275.47万元和335.07万元，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产品特性和生产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准化机械，单位价值较大，且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2-6个月，导致公司期末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净额均较大。虽然公司未来发生存货大额损失的可能性不大，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期末存货净额较大且专用性强，导致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八、租赁生产厂房风险

公司现生产厂房为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计岭工业路 6 号，系公司于向东莞三兴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兴”）租赁取得，非自有资产，根据公司与东莞三兴签署的《租赁合同书》，公司承租的厂房地址面积为 8,53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88,000.00 元，租金每隔三年递增 8%。公司新生产厂房环境良好、地理位置优越，但因为该场所系租赁取得，非公司自有房产，且出租人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但公司尚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可能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因此存在租期届满后不能够续租，或者东莞三兴解除租赁合同，并进而引致公司生产场所届时变动的可能，或者出租方未能顺利补办房屋的产权证书导致监管机构责令搬迁的可能。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1
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1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
五、内部控制风险.....	2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七、存货变现风险.....	2
八、租赁生产厂房风险.....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1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39
五、商业模式	4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68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5
四、关联交易	114
五、重要事项	12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2
七、股利分配	122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23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23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松湖塑机	指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松湖有限	指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圈子投资	指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发起人	指	对公司的发起人周芹、朱君、王卫庆、圈子投资的统称
浩晨塑料	指	东莞市浩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龙岗松湖	指	深圳市龙岗区松湖塑料机械厂
大岭山分公司	指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东莞三兴	指	东莞三兴家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第 005337 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部门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塑料挤出设备生产线	指	包括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医用管精密挤出生产线和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
3D 打印	指	即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3D 打印机	指	3D 打印机是快速成形技术的一种机器，它是一种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打印一层层的粘合材料来制造三维的物体
3D 打印机耗材	指	即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
圆度	指	是指工件的横截面接近理论圆的程度
晶点颗粒	指	是指塑料挤出成型过程中，由于受热不均造成表明产生凸起的小颗粒
塑料挤出机	指	塑料挤出机的主机是挤塑机，它由挤压系统、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
运动控制	指	运动控制就是对机械运动部件的位置、速度等进行实时的控制管理，使其按照预期的运动轨迹和规定的运动参数进行运动
CE 认证	指	在欧洲经济区（欧洲联盟、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瑞士除外）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中，加贴 CE 标志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TPU/TPR	指	苯乙烯类弹性体和聚氨酯类弹性体，前者更耐磨，后者弹性大，重量轻，成型容易，韧性好
PEEK	指	聚醚醚酮，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
PLA	指	生物降解塑料聚乳酸，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
木粉纤维	指	是通过盐酸作用后的木片粉碎成木质粉，使木质纤维粉的纤维更细
PVA	指	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ABS	指	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是最早出现能够承受负荷的热塑性塑料，也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
PE	指	聚乙烯，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PC	指	聚碳酸酯，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
PP-r	指	三型聚丙烯树脂，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好的管材材料之一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主要分为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之分，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TPR	指	热塑性橡胶，具有多种可能的结构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已大量替代玻璃纤维保温材料、木材、传统橡胶制品等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9
号楼 314 室
邮编: 523808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 昂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523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医用管精密挤出
生产线和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5363336-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庆、董事朱君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因此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4,794,000.00	4,794,000.00	0.00
2	朱君	董事	4,606,000.00	4,606,0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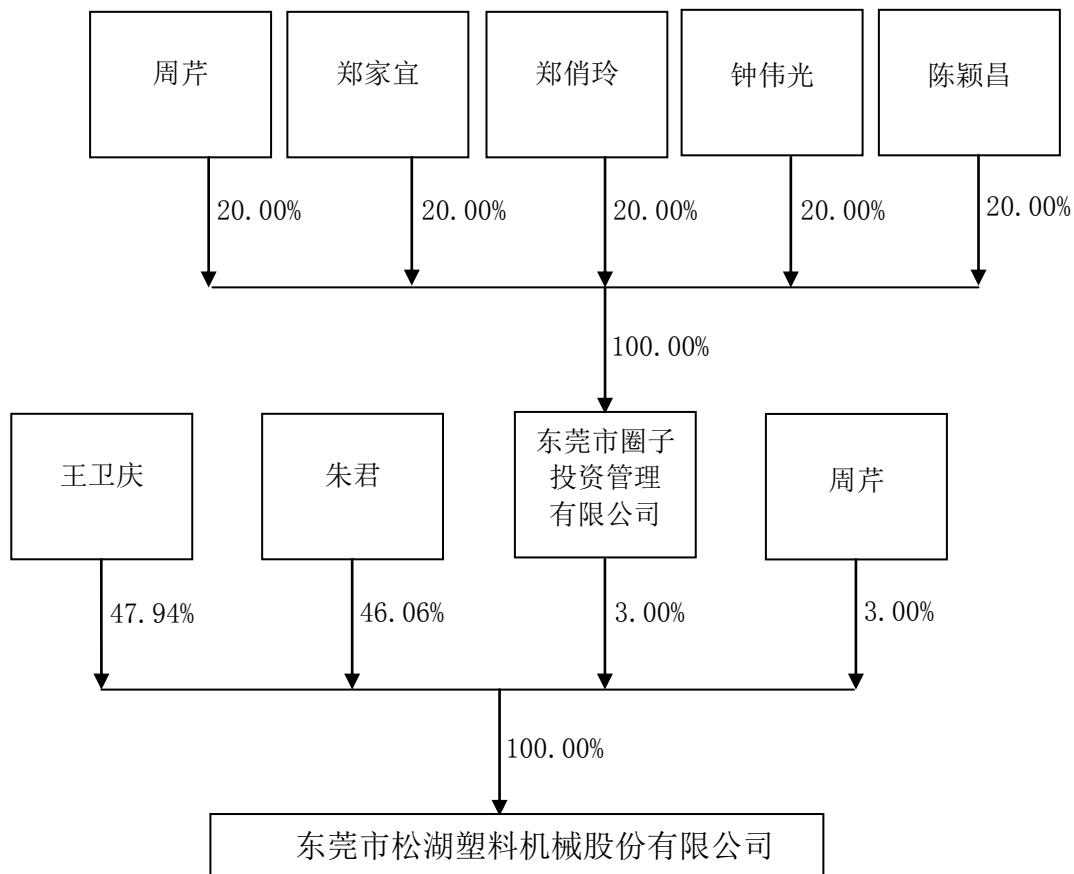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3	周芹	-	300,000.00	300,000.00	0.00
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二)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6月19日，松湖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董事长王卫庆持有公司47.94%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庆配偶朱君目前分别持有公司46.06%股份，朱君为公司董事，二

人合计持有公司 94%股份，王卫庆、朱君夫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卫庆和朱君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2010年松湖有限成立起，王卫庆、朱君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庆一直担任松湖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卫庆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朱君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为王卫庆，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庆、朱君夫妇。2015年5月8日以来，两人所持的股权比例保持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卫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君任公司董事，二人在作出相应决策时均事先充分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主办券商认为，认定王卫庆、朱君夫妇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共同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卫庆，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广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市场开发和业务跟进工作；2003年2月至2005年4月在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业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在广州市联信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17日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17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47.94%的股份。

朱君，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化学纤维专业本科，中山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韩国三星集团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研部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外包经理；2001年8月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任副教授；2010年04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持有公司46.06%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卫庆	4,794,000.00	47.94	境内自然人	无

2	朱君	4,606,000.00	46.06	境内自然人	无
3	周芹	3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王卫庆、朱君系夫妻关系；周芹持有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比例。

圈子投资是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卫庆认缴和实缴出资 30 万元；张自卫认缴和实缴出资 27 万元；朱君认缴和实缴出资 25 万元；刘琳琳认缴和实缴出资 18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东莞市仁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仁智和内验字（2010）第 0419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庆；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机械；销售：塑料制品。住所为：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村博讯数码工业园。

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庆	30.00	30.00	30.00
2	张自卫	27.00	27.00	27.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朱君	25.00	25.00	25.00
4	刘琳琳	18.00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琳琳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额每一出资额作价一元转让给股东王卫庆；股东张自卫将其持有的27万元出资额每一出资额作价一元分别转让给王卫庆和朱君，王卫庆和朱君分别受让3万元和24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刘琳琳	18.00	18.00	王卫庆
2	张自卫	3.00	3.00	王卫庆
3		24.00	24.00	朱君

2010年11月9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庆	51.00	51.00
2	朱君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9日，松湖塑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松湖塑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股东王卫庆、朱君根据原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5月7日，东莞市仁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5】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24日，松湖有限已经收到王卫庆、朱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变更后松湖有限累计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5年3月17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后，松湖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庆	153.00	51.00
2	朱君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5日，松湖塑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松湖塑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319.14万元，圈子投资向公司增资360万元，其中95,745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504,25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圈子公司由此持有公司本次增资后总出资额的3.00%。周芹向公司增资240万元，其中95,745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04,25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周芹由此持有公司本次增资后总出资额的3.00%。

2015年5月7日，东莞市仁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5】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24日，松湖有限已经收到周芹、圈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9.14万元，变更后松湖有限累计注册资本319.14万元，实收资本319.14万元。

2015年5月8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庆	153.00	47.94
2	朱君	147.00	46.06
3	周芹	9.57	3.00
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7	3.00
合计		319.14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 [2015] 第 13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76.72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169,009.96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9,009.9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19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17 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772600。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卫庆	4,794,000.00	47.94
2	朱君	4,606,000.00	46.06
3	周芹	300,000.00	3.00
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公司系由松湖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了一家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计岭工业路 6 号
负责人:	王卫庆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机械、塑料制品；塑料机械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大岭山分公司承担生产加工职能：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工艺流程到产出产成品，分公司下设工程技术部与生产车间两个部门。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王卫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朱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刘锦，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3月至2010年4月在东莞耀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电器、售后工作；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在公司负责电气、装配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4、陈建华，男，1979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在毕马威会计事务所（悉尼）担任财务审计工作；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香港）担任财务审计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瑞士银行投行部的香港机构担任风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在毕马威会计事务所（深圳）担任审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5、王春，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负责教学科研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公司负责行政、人事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一职，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

（二）公司监事

1、张志勇，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在广州联信塑料机械从事焊接、电器、装配技术岗位工作；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公司负责采购、业务销售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2、尧贱养，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佛山德仕威机械厂担任焊工；2006年10月到2010年4月在东莞安富机械厂担任塑料片材机、塑料管材生产线的成产工作；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公司负责车间事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3、李海兵，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广西西达模具学校任主讲师；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在东莞市盛百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东莞市倡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在公司负责机械结构设计与研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王卫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副总经理，刘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

3、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昂，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河南新野汉华酒业有限公司任总帐会计；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在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任总帐会计；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在东莞市天楠光电科技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河南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长。2015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5日。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王卫庆	√		√	√	4,794,000.00	47.94
朱君	√				4,606,000.00	46.06
陈建华	√				0.00	0.00
王春	√				0.00	0.00

刘锦	√		√	√	0.00	0.00
张志勇		√			0.00	0.00
尧贱养		√			0.00	0.00
李海兵		√		√	0.00	0.00
陈昂			√		0.00	0.00
李立彪				√	0.00	0.00
合计					9,400,000.00	94.0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460,764.39	5,798,243.52	4,327,639.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169,009.96	1,839,137.58	1,550,21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169,009.96	1,839,137.58	1,550,214.38
每股净资产（元）	3.19	1.84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1.84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5%	68.28%	64.18%
流动比率（倍）	3.90	1.30	1.44
速动比率（倍）	2.89	0.60	0.9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69,167.74	5,239,586.41	1,303,917.37
净利润（元）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872.38	272,428.23	-77,35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872.38	272,428.23	-77,355.03
毛利率（%）	28.29	28.94	21.56
净资产收益率（%）	16.46	17.05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16.15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3.69	37.16	7.44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83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212.90	515,314.18	760,67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2	0.7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
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45	68.28	64.18
流动比率(倍)	3.90	1.30	1.44
速动比率(倍)	2.89	0.60	0.96

2013年及2014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受公司收款政策影响，公司销售政策一般为款到发货，造成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3月及4月增资800万元所致。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69,167.74	5,239,586.41	1,303,917.37
净利润(元)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毛利率(%)	28.29	28.94	21.56
净资产收益率(%)	16.46	17.05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54	16.15	-4.87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08

公司专业从事中小型精密成套挤出设备和工艺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由2013年130.39万元增至2015年1-4月的266.92万元，同时随着收入增长，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2015年1-4月、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9%、28.94%，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逐年升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69	37.16	7.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3	1.83	0.85

公司通常生产开始前预收合同金额30%，在收到客户合同金额余款后发货，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49天，2014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10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快收款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2013年存货周转天数为429.41天，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199.45天，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保持较低的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机械产品，机械单位产品价值较高、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85%以上）以及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完成、入库一般需要2-6个月）等特点所致。

综上，公司近最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库存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12.90	515,314.18	760,6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9,334.90	-5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787.10	-1,004,020.72	705,870.9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5,365.73	7,339,419.12	3,415,98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52.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18.72	271,753.79	3,6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984.45	7,613,925.11	3,419,62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6,651.28	5,184,381.86	1,887,71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915.41	1,078,149.00	262,52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24.36	120,743.10	45,64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06.30	715,336.97	463,0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197.35	7,098,610.93	2,658,9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12.90	515,314.18	760,670.97

1) 公司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公司人员工资支出及购买材料等大幅增加；

2) 公司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公司人员工资支出及购买材料等大幅增加，存货占用公司资金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	-301,212.90	515,314.18	760,670.97
净利润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差额	-631,085.28	226,390.98	838,34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999.05	-1,430,545.22	-247,89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792.00	306,995.72	-889,73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351.51	1,204,983.72	1,930,084.83

1)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838,342.40 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性预收账款的增加 2,061,151.62 元，存货增加 247,897.17 元，预付账款增加 577,574.67 所致。

2)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226,390.98 元，主要是应收帐款减少 239,026.00 元，预收账款增加 970,077.02 元，存货增加 1,430,545.22 元所致。

3)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631,085.28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增长，公司的预收账款占款减少 740,605.55 元，预付账款减少 583,492.00 元，存货增加 595,999.05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5 年 1-4 月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的减少，一方面是积压订单的陆续交付，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增加新客户的开发，增加新的订单。

(2) 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贺勃

项目小组成员：王董梁、陈吕裔、魏旭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余洁、程建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十楼、十七楼
电话: 0755-61366288
传真: 0755-613662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李俊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王东升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1楼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满足中小型精密成套塑料挤出设备的行业需求，持续创新，技术力量和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医用管精密挤出生产线和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13 年年底成功研发出高产能高精度多功能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一方面能够克服目前市场上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所普遍存在的自动化程度低，收线精度差、收线盘单一，生产的线材圆度不够，生产的线材有气泡等缺陷；另一方面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材料的挤出速度较国内其他厂家高一倍，生产能力也高出一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按照产品种类与性质分类，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名称、部分产品图示及其功能、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1) 产品图示



图 1 公司生产的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2) 产品功能与用途

公司生产的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包括彩色 3D 打印机耗材挤出生产线、TPU/TPR 弹性 3D 打印机耗材挤出生产线、耐高温 PEEK 3D 打印机耗材挤出生产线、PLA+木粉纤维 3D 打印机耗材挤出生产线、PLA+木粉纤维 3D 打印线材挤出生产线、PVA 水溶性打印耗材生产线、ABS/PLA 3D 打印机耗材精密挤出生产线等。

(3) 工作原理

公司生产的设备（包括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都属于塑料挤出机。

塑料挤出机的挤出方法一般指的是在 200 度左右的高温下使塑料粒子和其他原材料熔解，熔解的塑料再通过模具时形成所需要的形式。与其他成型方法相比，具有效率高、单位成本低的优点。

挤出法主要用于热塑性塑料的成型，也可用于某些热固性塑料。挤出的制品都是连续的型材，如管、棒、丝、板、薄膜、电线电缆包覆层等。此外，还可用于塑料的混合、塑化造粒、着色、掺合等。

挤出的产品可称为“型材”，由于横截面形状大多不规则，因此又称为“异型材”。

2、医用管精密挤出生产线

(1) 产品图示



图 2 公司生产的医用管精密挤出生产线

(2) 产品功能与用途

公司生产多种医用管精密挤出生产线,包括呼吸回路管(医用波纹管)生产线、麻醉导管基础生产线、吸氧管、鼻氧管、输氧管生产线、精密中心静脉导管生产线、精密输液/输血导管生产线、精密气管插管挤出生产线等多种医用管生产线。设备的所有部件和单元满足洁净室要求。

(3) 工作原理

与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原理相同。

3、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

(1) 产品图示



图 3 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

(2) 产品功能与用途

公司生产多种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包括 PA 尼龙管挤出生产线、铁氟龙管挤出机生产线、PC 双色灯管共挤生产线、多色笔芯杆挤出生产线、三色饮料吸管挤出生产线、PVC 钢丝增强软管挤出生产线、PE 和 PVC 单壁波纹管生产线、PP-r 管挤出设备、高精度(TPU、TPR、PVC)软管挤出机、PVC、PU 编织包纱管挤出生产线和单

色 PC 灯管/型材挤出生产线等多种设备。上述设备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圆度好、线性尺寸稳定、无晶点颗粒、无气泡等特点。

(3) 工作原理

与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原理相同。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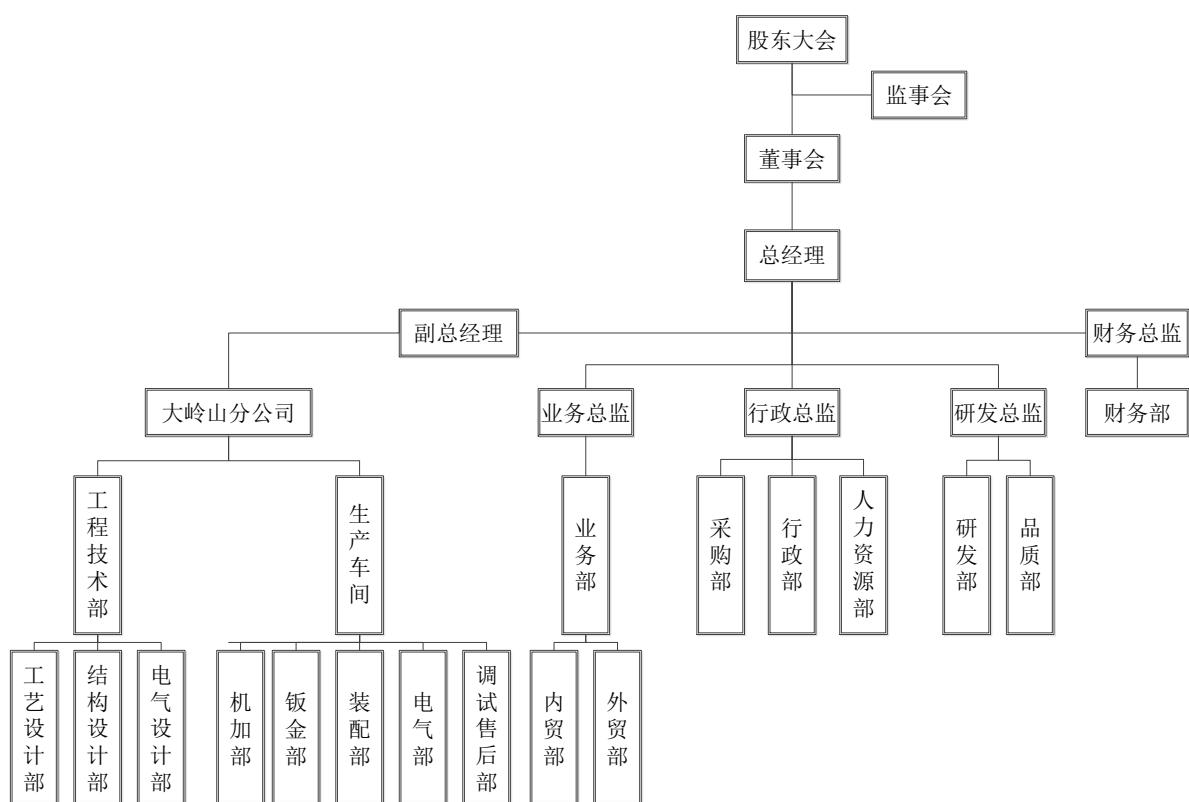


图 4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由工程技术部牵头对订单进行评审，并下达图纸和工艺文件；生产车间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计划，并负责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以及委外加工；品质部负责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组装完成后，由品质部调试生产合格后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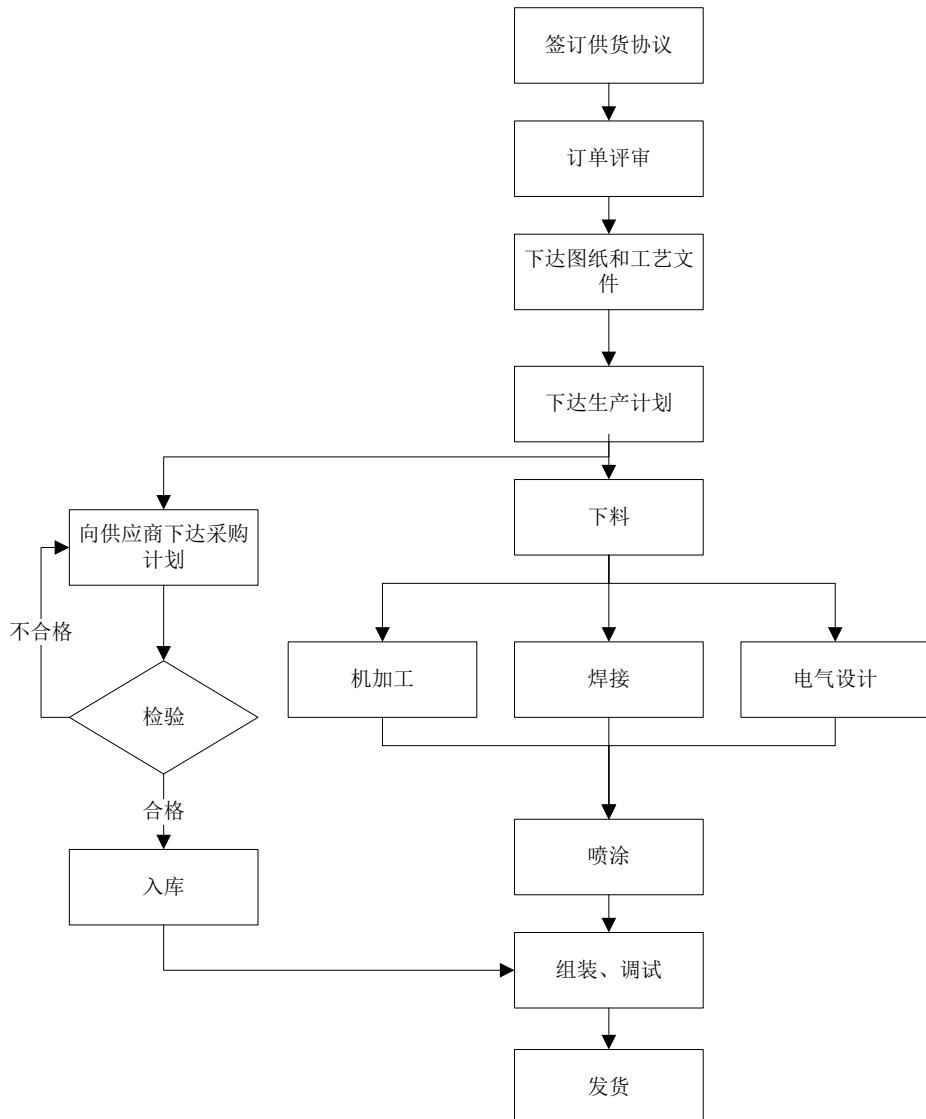


图 5 公司的生产模式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硬件

(1) 主机模具开发技术

塑料粒子通过主机高温熔化后，通过模具挤压成线材和型材，模具的精度及稳定性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各种材料的圆度和精度至关重要。公司开发的模具能够在一定温度范围内保障出料口材料的圆度符合公差要求并长时间保持一致性。

(2) 冷却水槽

被挤出模具出的高温塑料材料需要经过水槽冷却，公司开发出的专用水槽，能

够使得线材在水槽中所受的压力不至于使得线材、管材和异型材形状发生改变，保证了塑料产品的质量。

(3) 牵引机

公司自主开发的材料牵引机，能够使得塑料线材管材的出料速度大大增加，整个产品线的生产能力约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一倍左右。

2、产品和服务软件

(1) 运动控制软件

公司自主研发工控系统软件结合运动控制器，能够实现产品生产过程的运动控制和数据监测并反馈。

(2) 附加服务

公司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向客户提供包括操作工技能培训、新产品研发服务、客户上下游业务介绍服务，将能够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声誉及客户粘性。

3、中小型精密塑料挤出生产线装配工艺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实验总结出一套完整的装配工艺，通过技术工人的安装调试，生产的产品性能超过行业平均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各种苛刻质量要求。公司部分产品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性能指标	行业平均水平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圆度最高可达 0.02mm，速度最高达 80 米/min	圆度 0.05mm，速度 40-50 米/min
精密医用管生产线	所有部件均符合洁净室要求，孔径最细可达 0.08mm 医用精密管	公差 0.05mm
PA 尼龙管挤出生产线	生产的 12*1.5 尼龙油管耐压度可达 82Mpa	32Mpa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类别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松湖塑机 SONGHU PLASTIC MACHINERY	13100492	7	模压加工机器；过热机；硫化器；橡胶工业用机器；切胶机；碾胶机；炼胶机；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塑料绕丝机；离心碾磨机	2015-01-07 至 2025-01-06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1 项注册商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系原始取得，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2、专利权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应用于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的熔化融挤出装置	ZL 2014 2 0382918.2	授权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4/7/11 至 2024/7/10
2	一种高精度高效率的工业级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	ZL 2014 2 0382826.4	授权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4/7/11 至 2024/7/10
3	一种应用于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双 PU 轮同步牵引装置	ZL 2014 2 0382737.X	授权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4/7/11 至 2024/7/10
4	一种挤出摸头	ZL 2014 2 0382824.5	授权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4/7/11 至 2024/7/10
5	一种储线架装置	ZL 2014 2 0382948.3	授权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4/7/11 至 2024/7/10
6	一种可自由更换不同规格收线盘的收卷装置	ZL 2014 2 0382919.7	授权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4/7/11 至 2024/7/10
7	一种塑料线材圆	ZL 2014 2	授权	东莞市	2014 年	2015 年	2014/7/11

度实时调整装置	0382850.8	松湖塑 料机械 有限公 司	7月11 日	1月7日	至 2024/7/10
---------	-----------	------------------------	-----------	------	----------------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中小型精密塑料挤出设备制造，下游为各种塑料制品制造。由于行业过于细分且下游应用广泛，国内尚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也没有针对这一特定细分行业的相应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质量体系及其他证书情况

2014年7月，公司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取得ECM集团颁发的《CE认证证书》（认证编号：EC.1282.0Q140703.DSPPW95），有效期5年，自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

公司经ECM集团现场评审满足：ISO12100:201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CE认证”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是供应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前提条件。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都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原值为954,198.92元，净值为606,845.95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办公。目前相关设备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6.54	72.03	83.69
运输设备	60.13	66.47	59.16
办公设备	80.23	89.45	79.42
总成新率	63.60	69.94	70.60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5	11.36
技术类	9	20.45
生产类	14	31.82
销售及售后	10	22.73
财务类	3	6.82
采购类	3	6.82
合计	44	100.00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4.55
本科	5	11.36
专科及以下	37	84.09
合计	4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55岁以上	1	2.27
45-55岁	2	4.55
35-45岁	14	31.82
25-35岁	19	43.18
25岁以下	8	18.18
合计	44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不足 1 年	19	43.18
1 年-2 年	12	27.27
2 年-4 年	5	11.36
4 年-5 年	3	6.82
5 年及 5 年以上	5	11.36
合计	44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王卫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 李立彪，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韶关市高级技师学院，在职期间取得韶关学院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佛山市海瑞嘉精密挤出机械制造公司任技术员，从事塑料挤出机的设计；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佛山市俊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从事 CPP、CPE 流延薄膜挤出机的设计；2015 年 3 月在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从事塑料挤出机的设计。

(3) 刘锦，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2010 年在东莞耀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电器、售后工作；2010 年 06 月至今在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电气、装配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李海兵，男，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8 年，在东莞市合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做学徒，主要学习机械加工、机械绘图，其后做绘图员。2008 年至 2009 年，在广西西达模具学校任主讲师，主要负责中专生的技能传授。2009 年至 2011 年，在东莞市盛百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主要负责包装机械的设计研发。2011 年至 2012 年，在东莞市倡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3 年至今在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机械结构设计与研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进，满足客户需求。此外还负责对新产品的开发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研发人员有 6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 1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5 人。研发设计工作主要由研发部牵头，工程技术

部、生产、品质部、业务部参与确认。目前公司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主机模具开发技术、冷却水槽、牵引机、运动控制软件、中小型精密塑料挤出生产线装配工艺等技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2014年发生226,305.29元，2015年1-4月发生230,445.47元，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4.32%、8.63%。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支出。

（七）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医用管精密挤出生产线和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包含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有两个办公地点，其中：

（1）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9号314座为公司的注册地，不实际生产产品，仅作为办公用地，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大岭山分公司所在地即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计岭工业路6号为公司的实际生产用地。2015年6月，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大岭山分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评价大岭山分公司项目符合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环境影响友好。2015年7月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岭山分局作出批复（编号为岭环建[2015]18-033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同意建设。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公司说明预计于2015年11月可以取得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的环保手续。

目前公司考虑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工艺进行了适当调整，厂址、生产产品类型和规模不变。产品原料所用的部分五金部件经加工后需要喷漆，即对一些机架和部分碳钢零部件进行喷漆，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将需要喷漆的部件委托附近的外单位进行处理，考虑到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因此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本次拟申请增加喷漆工艺，增加一台水帘柜，同时增加配套的烤干房、调漆房及废气处理工程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修订后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委托了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编制形成了《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

第一，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出台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第二，对于大岭山分公司的改扩建工程，公司已经履行了事前报批程序，在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其他手续前公司未从事喷漆的生产工艺流程。

第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庆、朱君已出具《关于公司在建工程环保情况的承诺函》，承诺：

1、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修订后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2、针对公司正在建设的项目环保手续问题，若因项目遭受环保部门处罚或限期整改的，因此导致公司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代替公司缴纳应交款项，对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对公司补偿。且在承担或补偿后不向公司追偿、不要求公司退还，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对于大岭山分公司的改扩建工程，如最终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及其他需要办理的手续，公司将不会增加喷漆的工艺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的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的环保手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机械及其制品、软件系统，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精密成套塑料挤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各类精密医疗导管生产线、各类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和其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的销售。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1, 547, 543. 83	57. 98	1, 847, 550. 34	35. 26	-	-
工业管生产线	642, 051. 29	24. 05	1, 761, 350. 43	33. 62	844, 136. 75	64. 74
精密医用管生产线	175, 213. 65	6. 56	413, 333. 33	7. 89	160, 683. 76	12. 32
其他	304, 358. 97	11. 41	1, 217, 352. 31	23. 23	299, 096. 86	22. 94
合计	2, 669, 167. 74	100	5, 239, 586. 41	100	1, 303, 917. 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393. 57 万元，增幅为 301. 8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迅速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出 3D 打印机

耗材生产线并成功推向市场。公司 2015 年 1-4 月公司收入超过 2014 年全年收入的一半，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在 2015 年前四个月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各类精密医疗导管生产线、各类工业用精密导管生产线。公司自制的塑料挤出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各种异型管材、线材的生产加工，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等地区，主要客户为 3D 打印机耗材制造商、医疗器械制造商和工业管材、线材制造商。公司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北	192,820.49	7.22	682,991.45	13.04	-	-
华东	763,589.73	28.61	1,385,184.78	26.44	53,846.25	4.13
西南	-	-	193,675.21	3.70	-	-
华南	1,712,757.52	64.17	2,977,734.97	56.83	1,250,071.12	95.87
合计	2,669,167.74	100.00	5,239,586.41	100.00	1,303,917.37	100.00

公司客户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出口本公司产品 2014 年、2015 年 1-4 月金额分别为 852,418.72 元、505,509.64 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处于华南地区，有利于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华南地区相关产业发展较好，对于新产品线有较大的需求。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灯饰配件厂	238,153.85	18.26
深圳市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683.76	12.32
泰强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153,846.16	11.8
福州力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512.18	11.54
长沙锦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8,803.42	9.11
合计	821,999.37	63.04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852, 418. 72	16. 27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88, 034. 19	9. 31
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	428, 376. 07	8. 18
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329, 466. 84	6. 29
杭州明锋工贸有限公司	320, 512. 82	6. 12
合计	2, 418, 808. 64	46. 16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 月-4 月	
	金额	比例 (%)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5, 509. 64	18. 94
北京巨弘康商贸有限公司	192, 820. 49	7. 22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84, 615. 38	6. 92
上海振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9, 230. 77	6. 34
宜兴鸿泰包装有限公司	164, 273. 50	6. 15
合计	1, 216, 449. 78	45. 5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 04%，46. 16% 和 45. 57%。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等产品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占比生产成本的比例 (%)	占比生产成本的比例 (%)	占比生产成本的比例 (%)
直接材料	86. 96	84. 31	87. 65
直接人工	9. 33	11. 02	8. 32
制造费用	3. 71	4. 67	4. 03
合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零配件以及电气控制产品等。本公司生产所需耗用

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较小。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华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5,709.91	25.35
南昌裕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82,991.45	16.83
广州锋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95,674.36	8.80
广州市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296.58	8.21
佛山市盛丰年贸易有限公司	85,226.98	7.84
合计	728,899.28	67.0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佛山市贸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5,785.47	11.17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405,358.97	9.13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486.92	8.37
广州市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973.50	7.37
舟山市定海东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20,871.79	7.23
合计	1,920,476.65	43.27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51,221.20	11.12
广州市富祈贸易有限公司	211,670.94	9.37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208,902.78	9.24
东莞市天红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36,811.11	6.05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382.23	4.88
合 计	918,988.26	40.6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2%、43.27% 和 40.66%，供应商集中度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地区为珠三角制造业核心地区——东莞，公司配套供应商可选对象较多，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15% 的供应商，公司对

单一供应商依赖度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与其他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合同金额排名靠前且具有重要代表性的销售与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实现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SHSJ PLA 实心条生产线/双工位收卷机	2014 年 4 月 15 日	465,000.00	465,000.00	完毕
2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	2014 年 7 月 22 日	428,837.90	428,837.8	完毕
3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挤出机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38,536.00	338,536.00	完毕
4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丝挤出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320,934.28	320,934.28	完毕
5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丝挤出机	2015 年 1 月 7 日	270,512.00	270,512.00	完毕
6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三D耗材挤出生产线	2014 年 2 月 15 日	226,600.00	226,600.00	完毕
7	北京巨弘康商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 35/25 医用管挤出机生产线	2013 年 8 月 1 日	225,600.00	225,600.00	完毕
8	上海振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挤出生线	2014 年 8 月 2 日	198,000.00	198,000.00	完毕
9	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C 双色管挤出生产线	2013 年 7 月 25 日	186,000.00	186,000.00	完毕
10	泰强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SHG-45 LDPE 三色吸管挤出生产线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000.00	180,000.00	完毕
11	杭州卓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HSJ-35ABS/PLA 耗材挤出生产线	2015 年 3 月 31 日	185,000.00	-	未履行完毕
12	上海嘉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HSJ-45PVDF/ABS/PLA 耗材挤出生产线	2015 年 3 月 27 日	186,000.00	-	未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实 现金额	履行 情况
1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板	2015年3月17日	181,575.75	181,575.75	完毕
2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板	2015年1月12日	129,147.21	129,147.21	完毕
3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参展费	2015年2月6日	67,865.00	63,114.45	完毕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出口通费	2014年12月17日	59,600.00	59,600.00	完毕
5	广州锋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贝得电机	2015年4月5日	33,232.00	33,232.00	完毕
6	广州锋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贝得电机	2015年4月15日	30,874.00	30,874.00	完毕
7	广州市富祈贸易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2015年4月15日	30,000.00	30,000.00	完毕
8	东莞市东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5年4月16日	30,162.00	30,162.00	完毕
9	广州市富祈贸易有限公司	西门子CPU等	2014年11月3日	11,405.00	11,405.00	完毕
10	东莞市东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14年11月1日	12,500.00	12,500.00	完毕
11	南昌裕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14年5月3日	59,100.00	59,100.00	完毕
12	东莞市艾姆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RP实施及服务	2015年3月2日	60,000.00	36,000.00	未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松湖塑机并未发生借款，并未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松湖有限并无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中小型精密成套塑料挤出设备生产线。目前公司研发出来的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及其关键部件均已取得了专利认证，公司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3D打印、医疗器械、工业等领域。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络营销、3D打印行业协

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及与同行业有影响力的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性合作等方式和渠道来获得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塑料挤出生产线产品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增，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已较为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与选定的供应商协商议标的采购方式。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加快项目实施的交付进度以及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公司的原料采购过程如下：

- 1、采购部门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根据不同产品、不同供应商制定差异化的采购办法，查找联系新供应商。
- 2、进行供应商评价程序。
- 3、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 4、针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合格后使用车间、质管部、主管领导分级审核、确认。
- 5、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 6、下达采购计划。
- 7、按照合同，定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通过项目的招投标，客户与公司签署业务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采购原材料，并合理制定生产日程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全面实施质量控制，最后经过标准的质量检测，经验收合格后再发货到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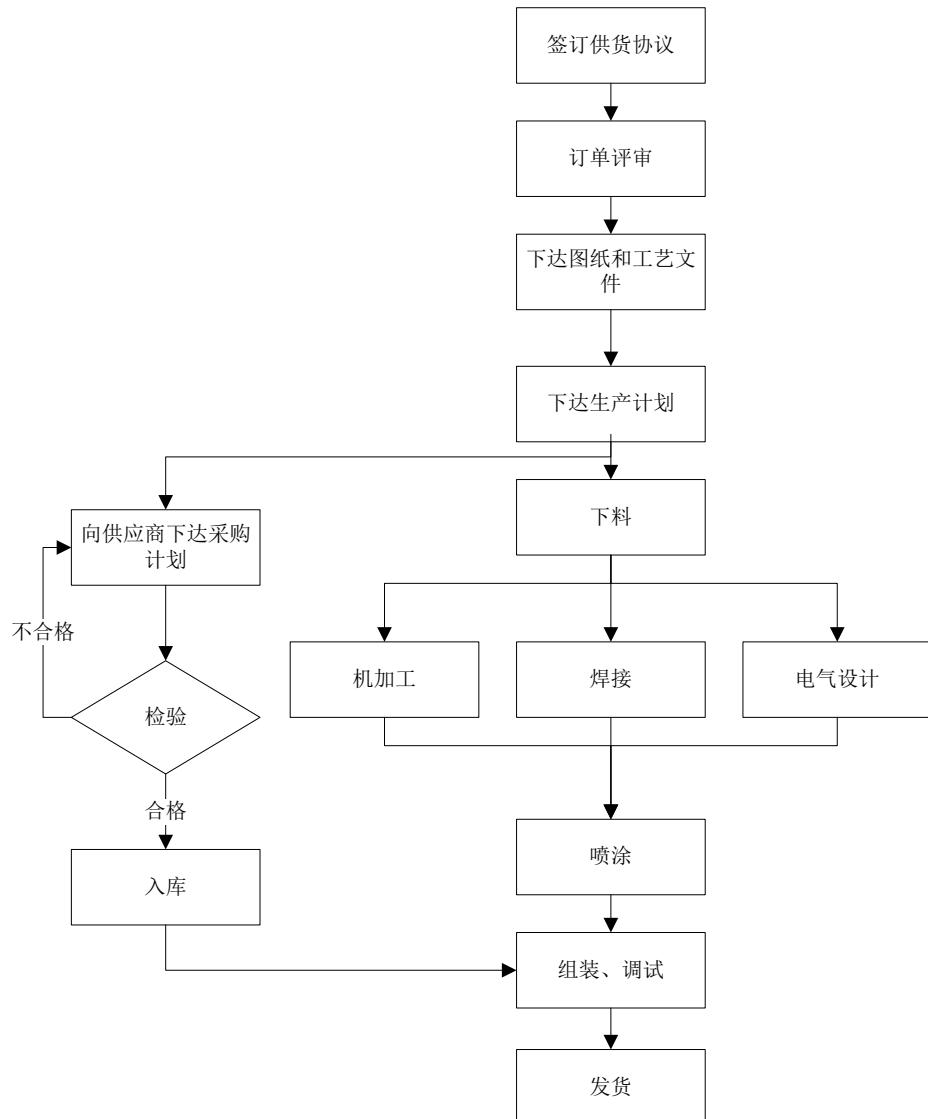


图 6 公司的生产模式

(三)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高质量产品及优质服务带动销售。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可以提供基于标准模块化部件之上个性化的产品。公司业务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根据目标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实行相对固定的产品线负责制，以便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络营销、3D 打印行业协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及与同行业有影响力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性合作等方式和渠道来发掘潜在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 3D 打印机耗材制造商、医疗器械制造商和工业管材、线材制造商。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自主研发、生产塑料挤出生产线产品并直接进行销售，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523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具体细分行业为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挤出设备，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挤出机及其辅机-其他挤出机”范畴。

按原料加工前的熔融程度及成型的不同工艺，可以将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分为挤出机及其辅机、压延机及其辅机、注塑机三大类。

(1) 挤出机及其辅机：是在螺杆作用下将热塑性树脂加热到软化状态，经挤出或吹出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将型坯通过模具或拉伸，再冷却成型的塑料制品生产设备。挤出机往往需要搭配某种成型工艺的辅机，根据成型工艺的不同，挤出机又分为中空成型机（中空成型）、吹塑机（吹塑成型）及其它挤出机等。

吹塑机：将塑料在螺杆挤出机中熔化并定量挤出，在熔融状的塑料被喷出来之后，通过口模成型，再由风环吹风冷却得到塑料制品的机械。

中空成型机：将软化状态的塑料型坯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得到各种中空制品的塑料机械。

(2) 压延机及其辅机：将树脂和各种添加剂经预处理（捏合、过滤等）后通过压延机的两个或多个转向相反的压延辊的间隙加工成薄膜或片材，随后从压延机辊筒上剥离下来，再经冷却定型的一种成型方法。压延是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

成型方法，能制造薄膜、片材、板材、人造革、地板砖等制品。

(3) 注塑机：将塑胶材料在注塑机的料筒中经过外部的加热和螺杆旋转产生的剪切热对塑胶材料进行塑化成熔体后，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把熔体注射到具有一定的形状的型腔中经过冷却定型制成塑料制品的设备。注射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可以用于生产各种形状复杂的塑料制品。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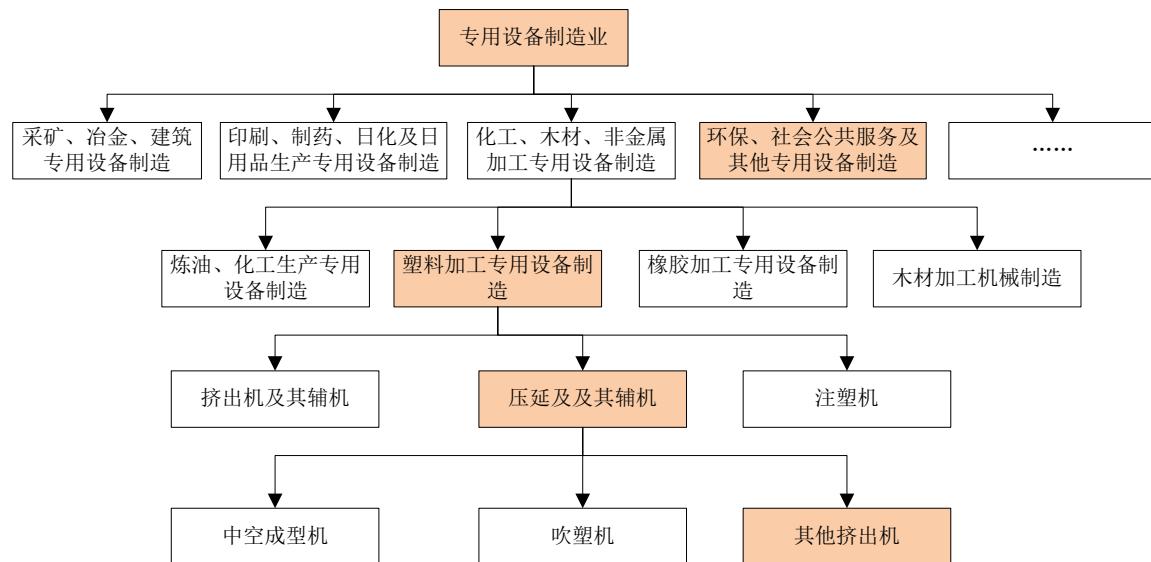


图 7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图

(二) 市场规模

我国塑料机械产业起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末，从1958年上海塑料机械厂生产第一台塑料机械开始，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出口量几乎占国内总产量的一半，产品在发展中国家占有相当的比重。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塑料机械最大的生产国，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25%，但产值却只占9%，高产低价的现象体现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整体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近年来，我国的塑料机械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但2009年，受国外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国内宏观经济调整影响，行业的整体产销在2009年和2012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每一次下滑后第二年行业总产值即回升，到2014年我国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实现总产值532亿元人民币，2009年—2014年年均增长19.8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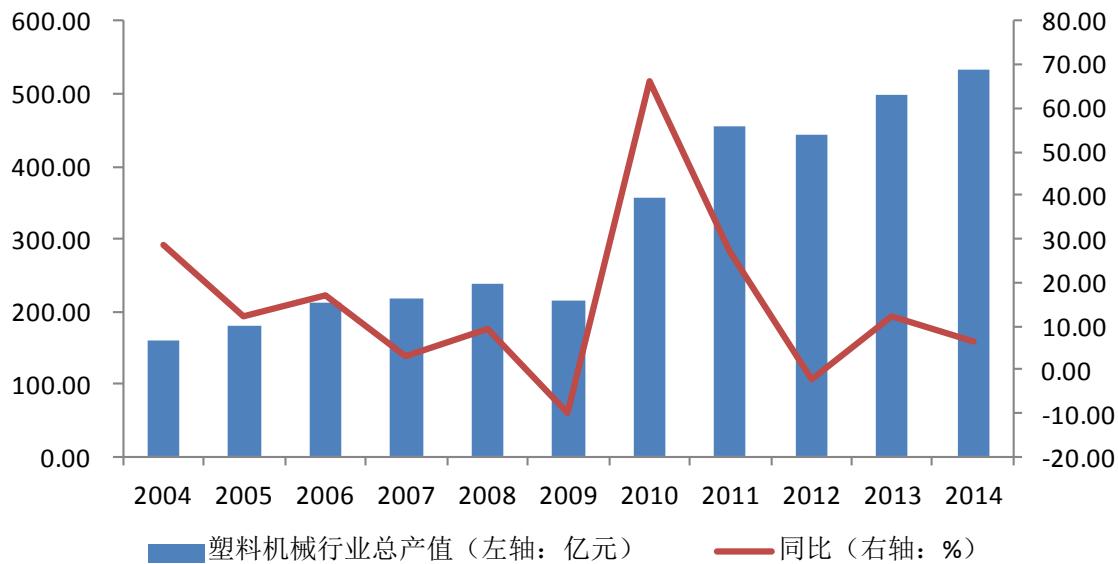


图 8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总产值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经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从以前高度依赖进口，到现在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25%。我国塑料机械进口数量由 1997 年的 1104 台，下滑至 2014 年的 895 台，而同期我国的塑料机械出口数量由 1997 年的 373 台，猛增至 2014 年 26567 台，出口量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28.52%。我国塑料机械得以行销全球主要依赖的是低成本优势，我国单台塑料机械的销售价格一般只有国外同类产品的几分之一，出口金额增速远不及出口量的增速。我国塑料机械的自动化水平和精度与国外同类产品均存在较大差距，提高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精度将是我国塑料机械未来的发展方向，新的应用不断涌现。我国塑料机械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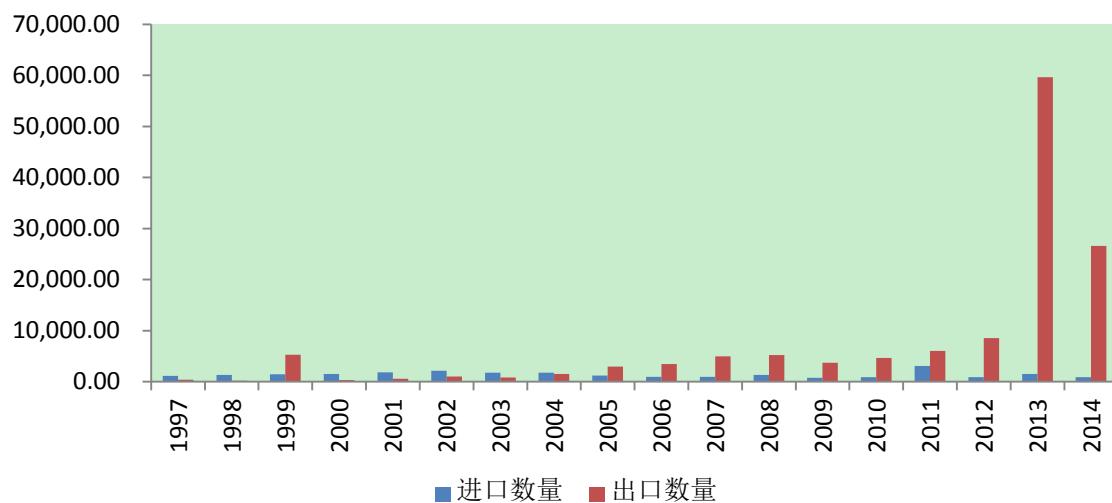


图 9 我国塑料机械进出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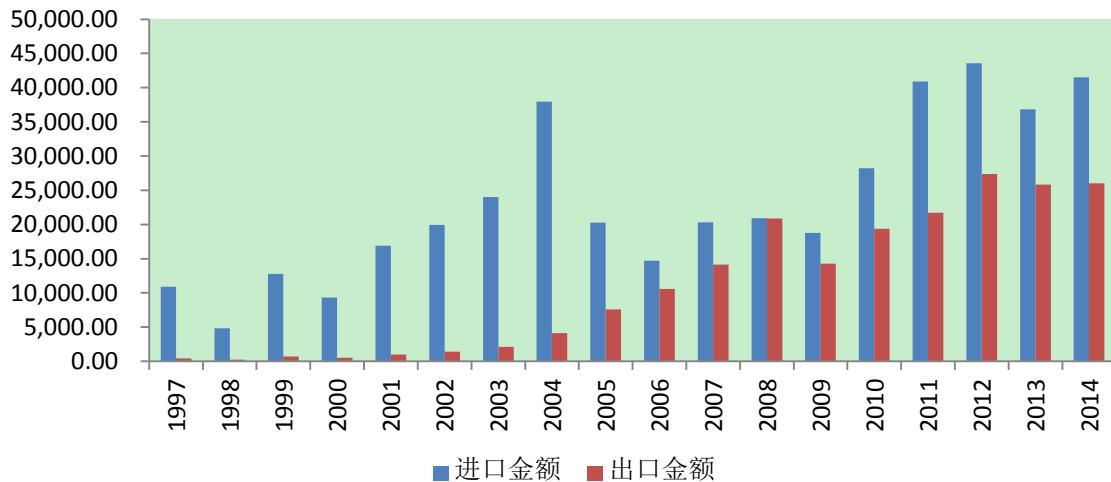


图 10 我国塑料机械进出口金额

(三) 下游发展前景

1、3D 打印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是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可以将塑料粒子、色母，金属粉末、木材、陶瓷等材料通过挤压成型成 3D 打印机耗材，再通过 3D 打印机制成各种所需造型，3D 打印具备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制造复杂且多样化产品的功能。

能够制造复杂物、产品多样化不增加成本；无须组装，一体成型；快速交付，按需打印；设计空间无限等优势，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汽车、建筑和科研教学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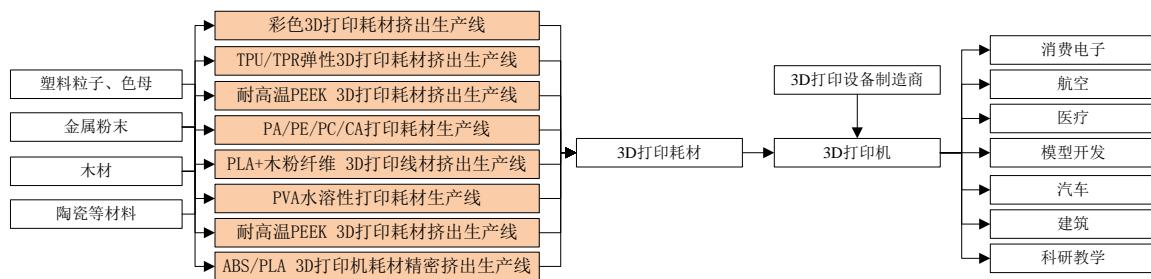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在 3D 打印产业链中的位置



图 12 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图



图 13 中国首台 3D 打印汽车

3D 打印技术是指通过连续的物理层叠加，逐层增加材料来生成三维实体的技术，与传统的去除材料加工技术不同，因此又称为添加制造（AM, Additive Manufacturing）。作为一种综合性应用技术，3D 打印综合了数字建模技术、机电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材料科学与化学等诸多方面的前沿技术知识，具有很高的科技含量。3D 打印机是 3D 打印的核心装备。它是集机械、控制及计算机技术等为一体的复杂机电一体化系统，主要由高精度机械系统、数控系统、喷射系统和成型环境等子系统组成。此外，新型打印材料、打印工艺、设计与控制软件等也是 3D 打印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3D 打印技术主要被应用于产品原型、模具制造以及艺术创作、珠宝制作等领域，替代这些领域传统依赖的精细加工工艺。3D 打印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制作的效率和精密程度。除此之外，在生物工程与医学、建筑、服装等领域，3D 打印技术的引入也为创新开拓了广阔的空间。如 2010 年澳大利亚 Invetech 公司和美国 Organovo 公司合作，尝试以活体细胞为“墨水”打印人体的组织和器官，是医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创新。

根据 Wohlers Associate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规模约 40 亿美元，相比 2012 年几乎翻了一番，2003–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 23%。就目前而言 3D 市场大体分布概况是欧洲约 10 亿美元，美国约 15 亿美元，中国所占份额约 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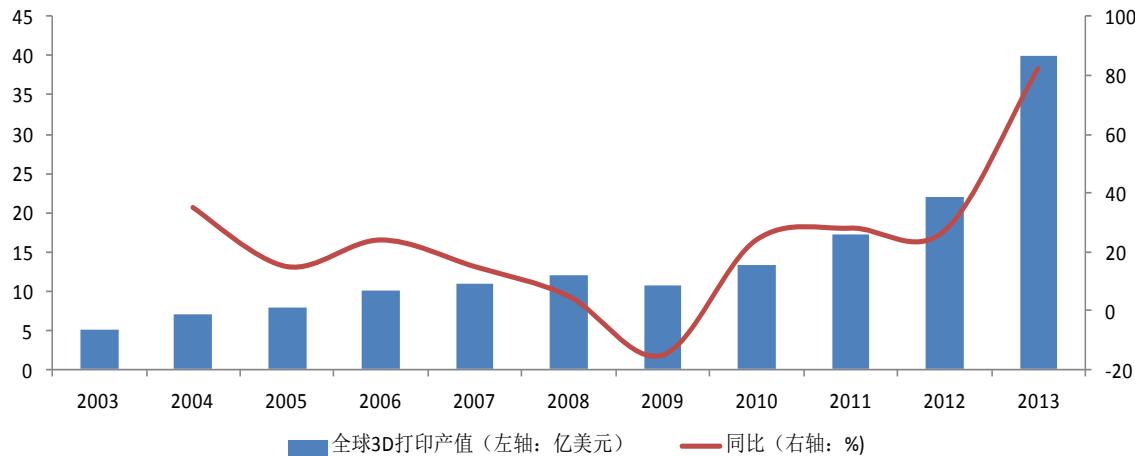


图 14 全球 3D 打印产值

Wohlers Associates 预测 3D 打印工业在接下来几年时间里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在 2017 年可以达到 60 亿美元，在 2021 年就能达到 10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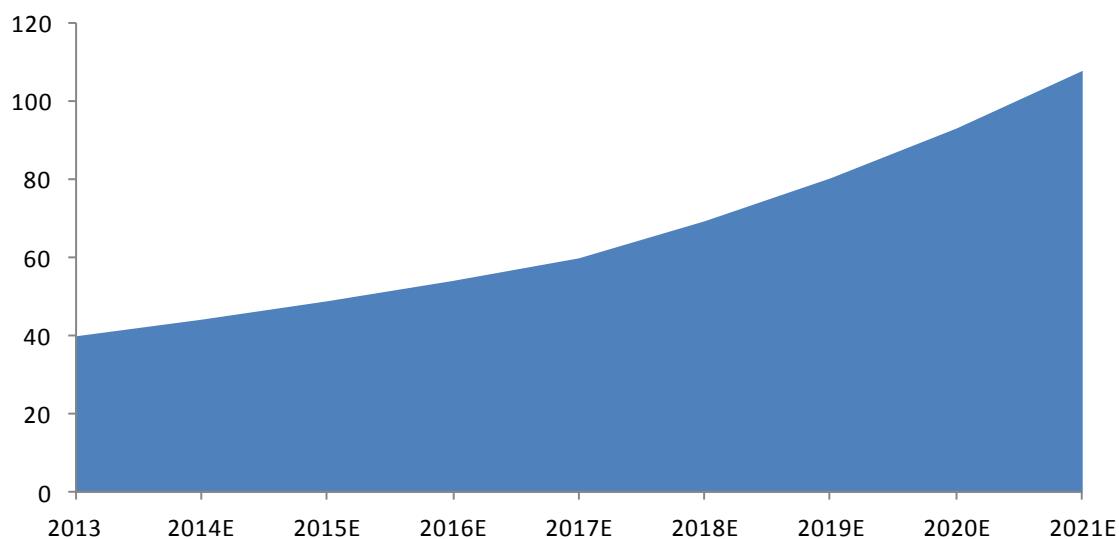


图 15 3D 打印工业未来产值预测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多所高校开展了 3D 打印技术的自主研发，并进行了产业化运作。西安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隆源公司、中航重机激光等院校和企业在典型的快速成形设备、软件、材料等方面的研究和产业化获得了重大进展，我国快速成形技术的研究工作基本与国际同步，但在快速成形技术新设备研发和应用方面则落后于国外。

3D 打印机的体积小型化、桌面化，成本更低廉，操作更简便，更能满足分布化生产、设计与制造一体化的需求以及家庭日常应用的需求；软件集成化，实现

CAD/CAPP/RP的一体化，使设计软件和生产控制软件能够无缝对接，实现设计者直接联网控制的远程在线制造；拓展3D打印技术在生物医学、建筑、汽车、服装等更多行业领域的创造性应用。

2013年我国3D打印产值20亿元。根据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预计到2016年产值将突破百亿元人民币。快速成长的3D打印产业带动3D打印机耗材设备需求快速增长，3D打印机耗材设备前景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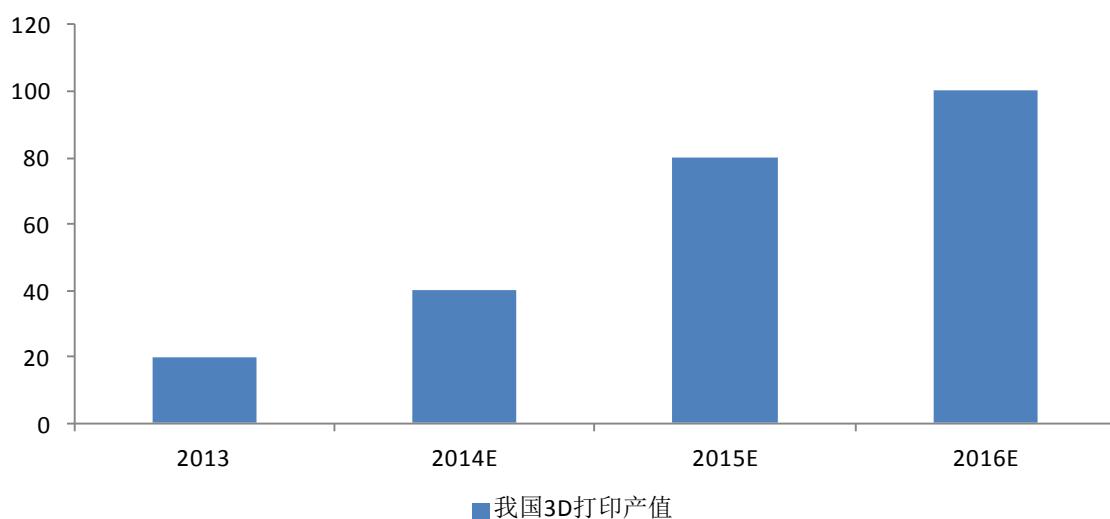


图 16 我国 3D 打印行业总产值

3D 打印耗材设备约占 3D 打印产值 10%左右，公司是国内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龙头企业，若未来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市占率达 5%，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对应的市场空间为 5000 万元，相当于公司 2014 年收入的 10 倍，公司发起前景广阔。

2、医疗器械

公司第二大业务是医用精密管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对应的下游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为塑料粒子和色母；下游为医疗器材制造商、医疗器材经销商和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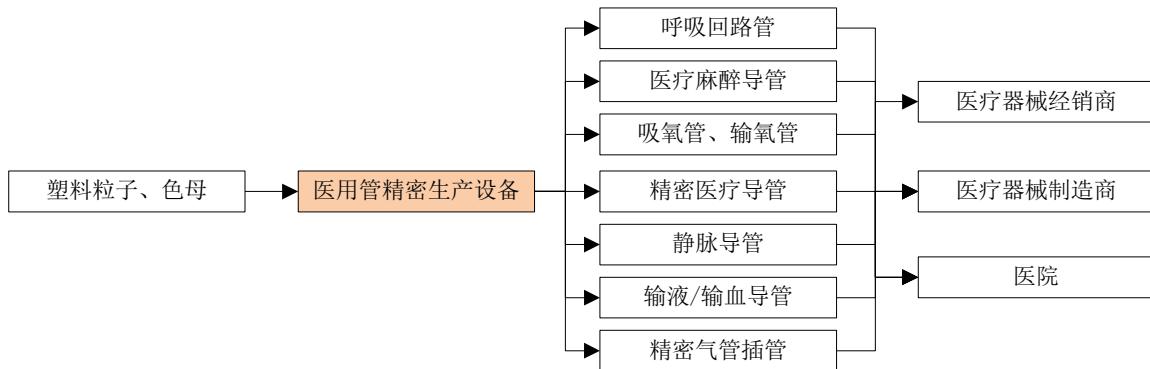


图17公司医用精密管生产设备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在医疗技术的发展史上，最大限度的预防手术或治疗后的感染一直是医疗界以及医疗器械领域奋斗的目标之一。出于杜绝交叉感染的考虑，20世纪60年代出现了使用造价低的人工合成材料代替金属及玻璃器械而达到一次使用的尝试。此后，这种仅供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推广，并被认为是感染预防和控制领域的一大技术进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的普及为医疗器械打开巨大的成长空间。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和卫生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带动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医疗器械行业作为健康产业中重要的一部分亦受益于健康事业的快速增长。截止 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为 2556 亿元人民币，2001-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为 23%，远超发达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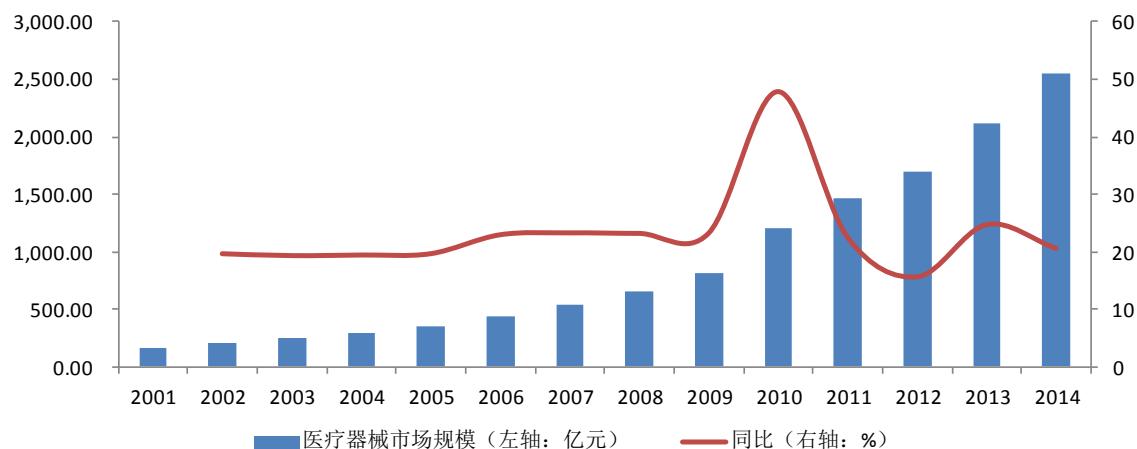


图 18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未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升高，以及对健康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

未来医疗器械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医用管精密生产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

3、工业

公司工业精密导管设备包含 PA 尼龙管挤出生产线、铁氟龙管挤出机生产线等多种塑料生产装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含汽车、机械、航空航天、化工、通信、给排水、燃气、建筑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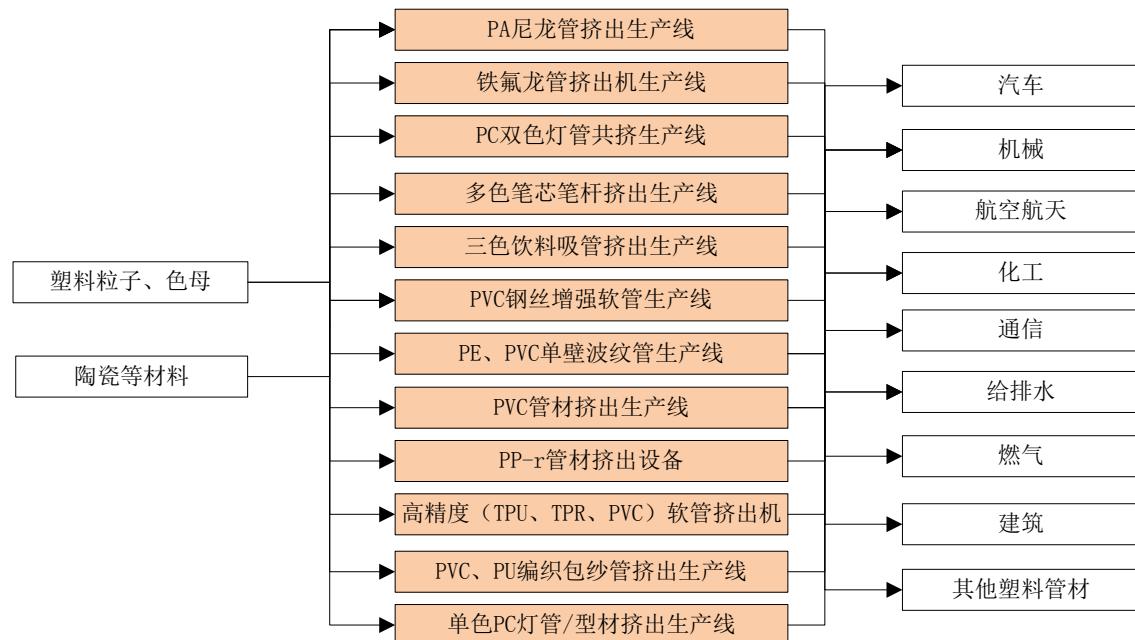


图 19 工业用精密导管设备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由于我国工业化多年，工业管材制造早已步入成熟期，该行业景气度变化主要是跟随宏观波动而波动。由于工业管应用领域广泛，难以找出向相应的衡量指标，但我们可以采用工业增加值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来判断工业管材制造业行业的景气度变化。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台阶，工业用管需求增速也将随之放缓，工业用精密导管设备将成为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器。



图 20 我国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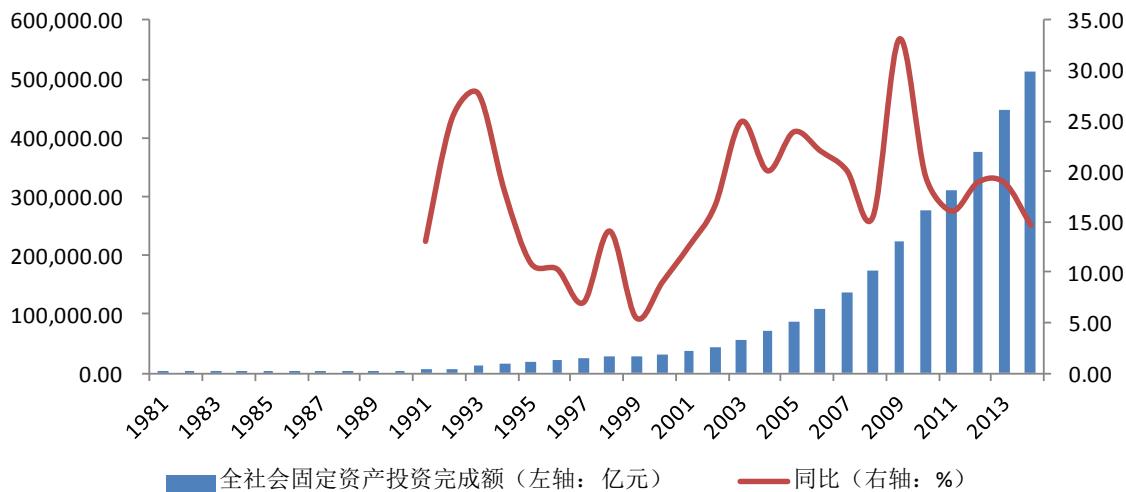


图 21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挤出机及其辅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参照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承担塑料机械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各项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政策扶持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下称《规定》),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是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之一。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版)未出现与公司生产的塑料机械设备直接相关的项目,公司主要产品塑料机械不属于法律法规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设备和产品。

2009 年 5 月制定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重点装备自主化水平,支持鼓励发展“多层共挤技术的挤出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多功能宽幅农膜生产技术升级”等。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指出: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科技部 2013 年公布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以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造领域 2014 年度备选项目征集指南》,首次将 3D 打印产业纳入其中。

国务院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具体设计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文号或颁布单位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 号
4	《关于印发“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08]162 号
5	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
6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 号
8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国务院
9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	国务院
10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工信部
11	《广东省十二五规划纲要》	粤府[2011]47 号
1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第 9 号
14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文号或颁布单位
15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科技部
1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五)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增长迅速，带动塑料机械需求

我国作为塑料消费大国，年消耗量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我国的人均消费仅为 19 千克，在世界排名第 32 位，是工业发达国家的 11%–20%，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塑料制品的使用量将快速上升，特别是在扩大内需的大方向之下，医药、农业、食品包装、建筑、汽车等领域对于塑料制品的需求预计将持续高速增长。此外，在高分子材料科学的研究的推动下，塑料制品领域的成长不仅体现在量上，在质上也不断取得突破。从医药、食品包装袋的安全性，到一般塑料制品的绿色生产及可降解处理，其要求都大大提高。因此，塑料制品需求量的增长将为塑料机械带来增量需求，而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出又不断产生对技术含量更高的中高端塑料机械的需求。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塑料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塑料机械尤其是高端装备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重点将朝着“组合结构、专用化、系列化、标准化、复合化、精密化、大型化、个性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要满足节能、节材、高效的要求。”2010 年 10 月 18 日，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有序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同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

3、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呈现“替代进口”趋势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在研发、设计、生产与技术等方面和发达国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行业经历了从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过渡，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以薄膜吹塑机为例，我

国部分薄膜吹塑机在薄膜厚薄均匀度、最大宽幅、多层共挤层数、单位能耗等技术指标上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国内薄膜吹塑机技术水平的提升改变了我国高端薄膜吹塑机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具有明显的“替代进口”趋势。

不利因素：

1、人民币汇率上升对出口造成压力

我国的塑料机械具有性价比高的优点，部分产品出口到世界上很多发展中国家，且一般以美元结算。然而，据经济观察报统计数据显示，汇率改革之后的2006年～2009年，人民币对美元每年的升值幅度分别为6.804%、6.882%、3.349%和0.09%，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3.09%。2010年6月以来，我国进一步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升值。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上升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国塑料机械出口的价格优势，进而影响产品出口。

2、高端外协产业发展较慢

由于塑料机械产品结构专业且复杂，各大型厂商一般对部分非标准机械加工件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而将主要的生产能力集中在附加值较高的环节。但由于我国的塑料机械的外协加工企业数量不多，特别是在高端塑料机械领域的精密外协企业就更少，且没能很好地与各塑料机械产业进行产业集群，从而在外协机械加工件的加工质量、加工精度、交货时间等对塑料机械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公司优劣势

1、公司所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塑料机械行业

2014年，我国塑料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397家，比2013年增加21家，且行业的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行业骨干企业正在不断壮大，龙头企业加快了由大变强的步伐。市场化程度方面，由于塑料机械行业产品类别众多，不同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不尽相同。一般地，技术含量较高且应用于新兴领域的设备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均被少数技术领先企业所垄断。而产品附加值低、技术壁垒不高的行业则处于充分的竞争状态，市场化程度较高。

（2）3D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行业

最近一期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约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60%，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竞争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最为显著，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竞争情况如下：

国外市场：3D 打印行业处于起步期，国外目前没有以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工业级的 3D 耗材生产线的资料非常罕见，桌面试验级的耗材生产线有部分见诸新闻。目前国外提供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的都是一些传统的挤出机生产厂商的分支业务。同时，国外同类设备的价格为上百万，公司在性能上与其基本相当产品在国外市场定价仅为 30 万以内，远远低于国外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公司在国外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市场上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重点开拓国外市场。

国内市场：国内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技术发展为起步期，还没有较大规模的竞争对手，公司通过近两年的技术创新以及市场领跑，目前暂时成为该产品国内的领军品牌。公司需要急速扩大技术及整体团队实力，以巩固在 3D 打印机耗材设备行业的竞争地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塑料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研制 3D 打印机耗材的专业制造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生产的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一方面能够克服目前市场上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所普遍存在的自动化程度低，收线精度差、收线盘单一，生产的线材圆度不够圆，生产的线材有气泡等缺陷；另一方面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材料的挤出速度较国内其他厂家高一倍，生产能力也高出一倍。

(2) 销售优势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并辅助以网络营销、3D 打印行业协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及与同行业有影响力的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性合作等方式和渠道来发掘潜在客户。多年的市场耕耘，使得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数量快速增长。

(3) 服务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之外还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些列

诸如技术员工培训、配方及工艺设计、产品研发等高附加值服务，一方面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另一方面良好的客户使用体验又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口碑，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

（4）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位于珠三角制造业核心区域的东莞，密集的制造业为公司提供大量配套供应商选择的同时，也有大量的客户聚集也使得公司的市场开拓相对容易和成本相对低廉。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

国内规模较大的塑料专用设备生产厂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与规模优势。公司成立于2010年，时间较晚，尽管公司在产品技术、销售、区位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与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融资渠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国有大型企业与资金实力雄厚的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增资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执行董事、监事3年任期上限届满后，有限公司亦未及时改选，原执行董事、监事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监事职务。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销售：塑料机械；塑料制品塑料机械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以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除土地之外的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人员独立

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

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除在东莞理工学院兼职的两位董事及澳大利亚国籍的董事）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有两处租赁房屋，租赁信息如下：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9 号 314 座，系公司向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该地点不实际生产产品，仅作为办公用地。租赁面积为 106 m²，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租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产权证书等相关批准文件。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计岭工业路 6 号，系公司于向东莞三兴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兴”）租赁取得，该房屋为公司的实际生产地点。租赁面积为 8533.9 m²，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租人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但出租人尚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可能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出租房目前正在补办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和合法建设文件，但可能会出现监管机构责令搬迁的风险。

针对出租房未能提供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全部合法建设文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庆、朱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出现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庆、实际控制人王卫庆、朱君夫妇除控制松湖塑机以外，还控制东莞市浩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此外，股东周芹还持有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东莞市浩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浩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马路雄伟厂旁
法定代表人:	朱君
注册资本:	3 万元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电子产品、机械、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浩晨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君	1.80	60
2	王卫庆	1.20	40
合计		3.00	100.00

浩晨塑料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已成功备案。浩晨塑料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机械业务，虽然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并未实际产生同业竞争行为，且浩晨塑料已申请注销，因此公司与浩晨塑料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深圳市龙岗区松湖塑料机械厂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一工业区 3 栋 201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一工业区 3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王卫庆
注册资本:	11 万元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的销售。塑料机械的生产加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销售。塑料机械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龙岗松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庆	11.00	100
	合计	11.00	100.00

龙岗松湖报告期内没有实际业务的发生。龙岗松湖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完毕，龙岗松湖不存在与松湖塑机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卫庆、实际控制人王卫庆、朱君夫妇并不存在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股东周芹持有了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富民服装展示中心十八楼 1801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批发：服装、服饰。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圈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芹	100.00	20
2	郑家宜	100.00	20
3	郑俏玲	100.00	20
4	钟伟光	100.00	20
5	陈颖昌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00

圈子投资主要经营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因此，圈子投资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庆、朱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浩晨塑料目前已在工商局办理注销流程，龙岗松湖已经注销，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庆、朱君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周芹、圈子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朱君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借款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由于自身临时需要资金，向关联方进行临时的资金拆借。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18 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 96 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二)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 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其他交易事项：负责审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34 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第 7 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8 条规定：“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9 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2 条规定：“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3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

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4 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5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6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7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8 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9 条规定：“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0 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1 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王卫庆	√		√	4,794,000.00	47.94
朱君	√			4,606,000.00	46.06
陈建华	√			0.00	0.00
王春	√			0.00	0.00
刘锦	√		√	0.00	0.00
张志勇		√		0.00	0.00

尧贱养		√		0.00	0.00
李海兵		√		0.00	0.00
陈昂			√	0.00	0.00
合计				9,400,000.00	94.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只有王卫庆和朱君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王卫庆、朱君夫妇的直系亲属等关系密切的亲属、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他们的直系亲属等关系密切的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卫庆、朱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王卫庆	√		√	东莞市浩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君	√			东莞理工学院、东莞市浩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华	√			
王春	√			东莞理工学院
刘锦	√		√	
张志勇		√		
尧贱养		√		
李海兵		√		
陈昂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浩晨塑料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卫庆、董事朱君投资了浩晨塑料，浩晨塑料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浩晨塑料报告期内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业务，但浩晨塑料从未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2015年7月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浩晨塑料的注销手续，浩晨塑料不存在与松湖塑机利益冲突的可能。

2、龙岗松湖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卫庆投资了龙岗松湖，龙岗松湖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龙岗松湖报告期内没有实际业务的发生。2015年7月8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已经将龙岗松湖注销，龙岗松湖不存在与松湖塑机利益冲突的可能。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前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需对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将对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王卫庆（董事长）	2015年6月19日	王卫庆
-		朱君
-		陈建华
-		王春
-		刘锦
监事变动情况		
朱君	2015年6月19日	张志勇
-		尧贱养
-		李海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王卫庆（总经理）	2015年6月19日	王卫庆（总经理）
-		刘锦（副总经理）
-	2015年7月5日	陈昂（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其中董事会成员除增加朱君、陈建华、王春、刘锦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新成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治理的要求。公司在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锦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昂为财务总监。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此次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系由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37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3,039.80	684,252.70	1,688,27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455.00	21,500.00	260,526.00
预付款项	86,096.00	669,588.00	590,25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60.00	-	128,32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50,671.39	2,754,672.34	1,324,12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2,851,722.19	5,130,013.04	3,991,50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845.95	667,355.48	309,891.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6.25	875.00	26,24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042.20	668,230.48	336,132.60
资产总计	13,460,764.39	5,798,243.52	4,327,639.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676.90	47,230.00	-
预收款项	2,722,070.42	3,462,675.97	2,492,59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
应交税费	354,007.11	313,144.47	233,635.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	136,055.50	1,19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1,754.43	3,959,105.94	2,777,42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91,754.43	3,959,105.94	2,777,42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91,4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808,600.00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9,009.96	839,137.58	550,21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9,009.96	1,839,137.58	1,550,214.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9,009.96	1,839,137.58	1,550,21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60,764.39	5,798,243.52	4,327,639.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9,167.74	5,239,586.41	1,303,917.37
其中：营业收入	2,669,167.74	5,239,586.41	1,303,91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7,977.63	4,874,309.24	1,403,923.56
其中：营业成本	1,913,950.08	3,723,010.84	1,022,822.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60.40	14,873.34	4,038.36
销售费用	157,648.80	417,389.28	90,888.00
管理费用	440,221.13	737,426.89	270,296.02
财务费用	312.22	586.64	-1,640.44
资产减值损失	5,285.00	-18,977.75	17,51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90.11	384,518.27	-100,006.1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752.20	-
减：营业外支出	-	-	31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190.11	387,270.47	-100,322.59
减：所得税费用	111,317.73	98,347.27	-22,651.1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9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9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872.38	288,923.20	-77,67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85, 365. 73	7, 339, 419. 12	3, 415, 983. 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752. 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618. 72	271, 753. 79	3, 637. 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885, 984. 45	7, 613, 925. 11	3, 419, 621. 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956, 651. 28	5, 184, 381. 86	1, 887, 717.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 915. 41	1, 078, 149. 00	262, 525. 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 324. 36	120, 743. 10	45, 649. 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 306. 30	715, 336. 97	463, 058. 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187, 197. 35	7, 098, 610. 93	2, 658, 950.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212. 90	515, 314. 18	760, 670. 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9, 241. 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 241. 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8, 576. 00	54, 800. 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8,576.00	54,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9,334.90	-54,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787.10	-1,004,020.72	705,87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252.70	1,688,273.42	982,40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3,039.80	684,252.70	1,688,273.4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839,137.58	1,839,13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839,137.58	1,839,13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1,400.00	5,808,600.00	—	—	—	—	329,872.38	8,329,872.38
(一)净利润	—	—	—	—	—	—	329,872.38	329,872.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9,872.38	329,872.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1,400.00	5,808,600.00	—	—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91,400.00	5,808,600.00	—	—	—	—	—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1,400.00	5,808,600.00	—	—	—	—	1,169,009.96	10,169,009.9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50,214.38	1,550,21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550,214.38	1,550,21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88,923.20	288,923.20
(一)净利润	-	-	-	-	-	-	288,923.20	288,923.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88,923.20	288,923.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839,137.58	1,839,137.5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627,885.81	1,627,88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627,885.81	1,627,88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7,671.43	-77,671.43
(一)净利润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77,671.43	-77,671.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50,214.38	1,550,214.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

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对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为货物已交付，购货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所售商品为生产线生产设备，目前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

公司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同时经与购货方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交付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后经购货方验收，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1,547,543.83	57.98	1,847,550.34	35.26	-	-
工业管生产线	642,051.29	24.05	1,761,350.43	33.62	844,136.75	64.74
精密医用管生产线	175,213.65	6.56	413,333.33	7.89	160,683.76	12.32
其他	304,358.97	11.41	1,217,352.31	23.23	299,096.86	22.94
合计	2,669,167.74	100.00	5,239,586.41	100.00	1,303,917.37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中小型精密成套塑料挤出设备和工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工业管生产线、精密医用管生产线，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工业管生产线、精密医用管生产线的配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原则确认收入，一般业务流程为通过直销模式或网络营销、3D打印行业协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及与同行业有影响力的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性合作等方式和渠道来获取客户资源，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或订单，按照约定内容完成生产、供货后，经购货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公司按照验收确认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6.92万元、523.96万元、130.39万元，2014年相比2013年度收入增加393.37万元，增幅为301.83%，

其中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收入从无到有，为公司带来了 184.76 万元的收入。2015 年 1-4 月收入占比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50.94%。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收入占 2015 年 1-4 月收入的 57.98%。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大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的研发及推广投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2)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396,444.88	52.49	493,001.44	32.51	-	-
工业管生产线	200,247.84	26.52	594,496.06	39.20	185,431.00	65.97
精密医用管生产线	57,155.88	7.57	138,918.64	9.16	32,136.75	11.43
其他	101,369.06	13.42	290,159.43	19.13	63,527.55	22.60
合计	755,217.66	100.00	1,516,575.57	100.00	281,095.3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5 年 1-4 月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的销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32.51%，占比低于工业管生产线，公司于 2013 年年底才成功研发出高产能高精度多功能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2014 年为公司第一年自产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销售，公司的产品认可度及品牌知名度较低，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2015 年 1-4 月公司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毛利金额占比已明显上升。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大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的研发及推广投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92,820.49	127,981.56	682,991.45	446,223.15	-	-
华东	763,589.73	563,995.97	1,385,184.78	955,013.45	53,846.25	43,076.92
西南	-	-	193,675.21	161,501.73	-	-
华南	1,712,757.52	1,221,972.55	2,977,734.97	2,160,272.51	1,250,071.12	979,745.15
合计	2,669,167.74	1,913,950.08	5,239,586.41	3,723,010.84	1,303,917.37	1,022,822.07

公司客户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出口本公司产品 2014 年、2015 年 1-4 月金额分别为 852,418.72 元、505,509.64 元。

公司由于成立时间不长，基于初创期出口业务规模及成本因素考虑，公司未申办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公司需要将货物销售给进出口公司以实现货物的出口。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关编码：4401913018）是广州轻出集团子公司，具有进出口相关资质，是出口 AA 企业，对机械的进出口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公司依靠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出口有其必要性。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网络营销、3D 打印行业协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等方式和渠道来发掘潜在客户，公司与意向客户商定合同相关细节内容后，由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客户签定供货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主要由公司执行，公司另与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签定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及时供货，销售给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完成货物的出口。公司与客户条款通常约定为在加工前收取 30% 的预收账款，在出口装船前再收取 70% 的合同价格。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则确认收入，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或订单，按照约定内容完成生产、供货后，经购货方对产品的质量、品种规格等验收确认，公司按照验收确认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现销售的地区主要包括东南亚市场及欧洲市场，主要产品为 3D 打印耗材生产线。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处于华南地区，有利于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华南地区相关产业发展较好，对于新产品线有较大的需求。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396,444.88	25.62	493,001.44	26.68	-	
工业管生产线	200,247.84	31.19	594,496.06	33.75	185,431.00	21.97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精密医用管生产线	57,155.88	32.62	138,918.64	33.61	32,136.75	20.00
其他	101,369.06	33.31	290,159.43	23.84	63,527.55	21.24
合计	755,217.66	28.29	1,516,575.57	28.94	281,095.30	21.56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29%、28.94%、21.56%，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了7.38%，主要是由于2013年处于发展初期，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边际成本降低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

(5)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2015年1-4月较2014年下降0.65个百分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5年1-4月相比于2014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合计(%)
		-0.62	6.06	
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0.62	-3.23	-3.84
工业管生产线		-0.06	-0.45	-0.51
精密医用管生产线		1.08	-2.82	-1.74
其他		-0.22	-0.43	-0.65
合计				

接上表：

2014年相比于2013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合计(%)
		9.41	-	
3D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3.96	-6.84	-2.87
工业管生产线		1.07	-0.89	0.19
精密医用管生产线		0.60	0.06	0.67
其他		15.05	-7.66	7.39
合计				

注：①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②各项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上表显示，2014年较2013年上升7.39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15.05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变动影响-7.66 个百分点。在公司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动的双重影响下，综合毛利率上升 7.39 个百分点。其中，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影响最大的产品类别为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

(6)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	37.18%	36.7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15)	32.07%	31.66%
平均值	34.63%	34.19%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28.94%	21.56%

公司专业从事中小型精密成套塑料挤出设备和工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3D 打印机生产厂商、3D 打印机耗材提供商、3D 打印原材料研发企业、科研院所、塑料产品生产商等。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远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增，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已较为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占成本比例(%)	2014 年	占成本比例(%)	2013 年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664,359.47	86.96	3,139,049.44	84.31	896,546.78	87.65
直接人工	178,655.21	9.33	410,190.55	11.02	85,073.63	8.32
间接费用	70,935.40	3.71	173,770.85	4.67	41,201.66	4.03
合计	1,913,950.08	100.00	3,723,010.84	100.00	1,022,822.07	100.00

公司以产品类型为成本计算对象，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相关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于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计入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其他相关间接费用按照产品工时进行分配。成本结转时点为根据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各类生产线各年度之间成本明细存在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2,669,167.74		5,239,586.41	301.83	1,303,917.37
销售费用(元)	157,648.80		417,389.28	359.23	90,888.00
管理费用(元)	440,221.13		737,426.89	172.82	270,296.02
其中：研发费用	230,445.47		226,305.29		-
财务费用(元)	312.22		586.64		-1,640.4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91		7.97		6.9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49		14.07		20.73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63		4.32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1		0.01		-0.1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人员工资、售后服务费、网络推广费等，其中2013年由于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较小，2014年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销售费用增长326,501.28元，增长率为359.2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2014年发生较大的网络推广费104,152.00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2013年管理费用270,296.02元，主要是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140,150.47元，2014年发生管理费用737,426.89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265,626.80元、研发费用226,305.29、折旧费用110,844.33，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相比2013年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及加大研发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业务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公司财务成本较低。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93.30	-316.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000.00	21,993.30	-316.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000.00	5,498.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00.00	16,494.97	-3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72.38	272,428.23	-77,355.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214.55	6.05	0.41

2013 年非经常性损失主要是延迟缴纳所得税及车船税引起的税收滞纳金。2014 年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高产能高精度多功能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设备的补贴 30 万元。2015 年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一次性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4,872.38 元，公司实现正常盈利，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项目组认为，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013 年 7 月及 2013 年 8 月，公司向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分局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分局缴纳税收滞纳金合计 316.40 元，系公司延迟缴纳所得税和车船税而引起的，公司后续迅速补缴了所欠税费及相关税收滞纳金，未对公司造成持续不利影响。滞纳金不同于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因延迟缴税被加收滞纳金的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税流转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税流转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税流转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900.00	26.25	445.00	-	-	-
1-2年	-	-	-	15,000.00	60.00	1,500.00
2-3年	15,000.00	44.25	3,000.00	10,000.00	40.00	2,000.00
3-4年	10,000.00	29.50	5,000.00	-	-	-
合计	33,900.00	100.00	8,445.00	25,000.00	100.00	3,5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	238,020.00	86.16	11,901.00
1-2年	15,000.00	60.00	1,500.00	38,230.00	13.84	3,823.00
2-3年	10,000.00	40.00	2,000.00	-	-	-
3-4年	-	-	-	-	-	-
合计	25,000.00	100.00	3,500.00	276,250.00	100.00	15,724.00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455.00元、21,500.00元及260,526.00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16%、1.94%，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0.95%、0.41%、19.9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通常生产开始前预收合同金额30%，在收到客户合同金额余款后发货。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5,000.00元，金额较小。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44.25	货款	2-3年
2	深圳市凯瑄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29.50	货款	3-4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3	北京巨弘康商贸有限公司	8,900.00	26.2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3,900.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货款	1-2 年
2	深圳市凯瑄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货款	2-3 年
	合计	25,000.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灯饰配件厂	108,000.00	39.09	货款	1 年以内
2	东莞市建达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	28.96	货款	1 年以内
3	深圳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8.10	货款	1 年以内
4	丹东市天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230.00	10.22	货款	1-2 年
5	深圳市凯瑄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3.62	货款	1-2 年
	合计	276,230.00	99.99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6,096.00	100.00	635,527.00	94.91
1 至 2 年	-	-	34,061.00	5.09
合计	86,096.00	100.00	669,588.00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35,527.00	94.91	590,258.67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至2年	34,061.00	5.09		
合计	669,588.00	100.00	590,258.67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市艾姆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41.81	货款	1年以内
2	东莞市迈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775.00	19.49	货款	1年以内
3	东莞市瑞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16.26	货款	1年以内
4	杭州速博雷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7,123.00	8.27	货款	1年以内
5	东莞市厚街台亿机械配件厂	5,000.00	5.8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8,898.00	91.6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市富祈贸易有限公司	193,160.00	28.85	货款	1年以内
2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6,680.00	27.88	货款	1年以内
3	佛山市楚帆金属有限公司	103,152.00	15.40	货款	1年以内
4	佛山市南海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31,867.00	4.76	货款	1年以内
5	舟山市定海东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0,390.00	4.5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45,249.00	81.4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舟山市定海东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	27.11	货款	1年以内
2	广州市富祈贸易有限公司	112,990.00	19.14	货款	1年以内
3	佛山市广海实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900.00	9.47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4	佛山市盛丰年贸易有限公司	49,362.67	8.36	货款	1 年以内
5	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44,949.00	7.6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23,201.67	71.70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800.00	100.00	340.00	-	-	-
合计	6,800.00	100.00	340.00	-	-	-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	-	-	135,075.05	100.00	6,753.75
合计	-	-	-	135,075.05	100.00	6,753.75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元，相比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35,075.05 元，主要原因系各关联方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6,8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朱君	135,075.05	1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35,075.05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47,576.43		947,576.43	28.28
在产品	895,308.28		895,308.28	26.72
库存商品	845,953.69		845,953.69	25.25
发出商品	661,832.99		661,832.99	19.75
合计	3,350,671.39		3,350,671.39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49,497.99		749,497.99	27.21
在产品	123,076.07		123,076.07	4.47
库存商品	258,704.06		258,704.06	9.39
发出商品	1,623,394.22		1,623,394.22	58.93
合计	2,754,672.34		2,754,672.34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306, 455. 94		306, 455. 94	23. 14
在产品	249, 794. 76		249, 794. 76	18. 86
库存商品	599, 311. 14		599, 311. 14	45. 26
发出商品	168, 565. 28		168, 565. 28	12. 74
合计	1, 324, 127. 12		1, 324, 127. 12	100. 00

(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专业从事中小型精密成套塑料挤出设备和工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由工程技术部牵头对订单进行评审，并下达图纸和工艺文件；生产车间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计划，并负责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以及委外加工；品质部负责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组装完成后，由品质部调试生产合格后发货，到货后由客户确认。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机械产品，机械单位产品价值较高、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5%以上）以及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完成、入库一般需要 2-6 个月）等特点致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有：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充裕，对此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也相应增加；第二，报告基准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处于产品的正处于产品的交付阶段，期后产品已实现销售。

(2)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与存货有关的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推行供应商认证、集中采购等制度，逐步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控制。

(3)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本理财产品为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认购中国银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为中国银行根据市场利率、投资标的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测算并确定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

由于公司的结算模式是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常预收 30%定金，在客户验收产品后收取余款后再发货，其较好的控制了交易信用风险，出于对流动资产安全性收益性考虑，在 2014 年开始投资由中国银行做为管理人与托管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投入本金 1,000,000.00 元，投资收益为 51,358.90 元，上述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全部赎回。上述投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的程序，未违背《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经营、股东权利等情况。由于上述理财产品的随时可赎回性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行为的决策、审批、披露等程序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该制度同时对投资立项、实施、监管进行了规定。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4,198.92			954,198.92
其中：机器设备	263,953.85			263,953.85

运输设备	609,910.89			609,910.89
办公设备	80,334.18			80,33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843.44	60,509.53		347,352.97
其中：机器设备	73,839.64	14,477.96		88,317.60
运输设备	204,528.13	38,627.72		243,155.85
办公设备	8,475.67	7,403.85		15,879.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7,355.48			606,845.95
其中：机器设备	190,114.21			175,636.25
运输设备	405,382.76			366,755.04
办公设备	71,858.51			64,454.6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8,925.43	515,273.49		954,198.92
其中：机器设备	193,244.45	70,709.40		263,953.85
运输设备	231,710.89	378,200.00		609,910.89
办公设备	13,970.09	66,364.09		80,33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033.93	157,809.51		286,843.44
其中：机器设备	31,525.32	42,314.32		73,839.64
运输设备	94,633.14	109,894.99		204,528.13
办公设备	2,875.47	5,600.20		8,475.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891.50			667,355.48
其中：机器设备	161,719.13			190,114.21
运输设备	137,077.75			405,382.76
办公设备	11,094.62			71,858.51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	----------------	------	------	-----------------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00.00	5,285.00			8,785.00
合计	3,500.00	5,285.00			8,785.00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477.75		18,977.75		3,500.00
合计	22,477.75		18,977.75		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15,676.90	100.00	47,230.00	100.00
合计	215,676.90	100.00	47,230.00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30.00	100.00	-	-
合计	47,230.00	100.00	-	-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而尚未支付的货款。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市圣博电子有限公司	40,200.00	18.64	货款	1 年以内
2	广州锋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7,660.00	17.46	货款	1 年以内
3	东莞市欣兴轴承润滑油有限公司	32,514.30	15.08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东莞市东成铝业有限公司	30,162.00	13.98	货款	1年以内
5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22,889.00	10.6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3,425.30	75.7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辉煌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67.75	货款	1年以内
2	东莞市欣兴轴承润滑油有限公司	10,197.00	21.59	货款	1年以内
3	惠州市腾鑫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	5.08	货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兴科荣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4.87	货款	1年以内
5	广州歌莉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3.00	0.7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7,23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0。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348,051.47	264,062.94	203,417.74
增值税	4,754.95	46,919.49	30,153.35
个人所得税	36.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5	842.13	3.82
教育费附加	182.79	505.28	2.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86	336.85	1.53
堤围防护费	299.39	477.78	57.05
印花税	256.00	-	-
合计	354,007.11	313,144.47	233,635.78

3、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

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136,055.50	100.00
合计	-	-	136,055.50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055.50	100.00	1,190.00	100.00
合计	136,055.50	100.00	1,190.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朱君	136,055.50	100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36,055.5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欣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190.00	100.00	运输费	1年以内
	合计	1,190.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243,270.42	82.41	2,518,695.97	72.74
1-2年（含2年）	478,800.00	17.59	665,480.00	19.22
2-3年（含3年）	-	-	278,500.00	8.04
合计	2,722,070.42	100.00	3,462,675.97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8,695.97	72.74	2,211,597.98	88.73
1-2年（含2年）	665,480.00	19.22	281,000.97	11.27
2-3年（含3年）	278,500.00	8.04	-	-
合计	3,462,675.97	100.00	2,492,598.95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82,499.45	14.05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善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44,000.00	12.64	货款	1年以内
3	苏州派克顿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	10.76	货款	1年以内
4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000.00	10.47	货款	1-2年
5	合肥丰井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193,800.00	7.12	货款	1-2年
合计		1,498,299.45	55.0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派克顿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	8.46	货款	1年以内
2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000.00	8.23	货款	1-2年
3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845.97	7.82	货款	1年以内
4	北京巨弘康商贸有限公司	225,600.00	6.52	货款	1-2年
5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16,000.00	6.24	货款	2-3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290,445.97	37.2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	375,840.00	15.08	货款	1 年以内
2	杭州明锋工贸有限公司	348,000.00	13.96	货款	1 年以内
3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000.00	11.43	货款	1 年以内
4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16,000.00	8.67	货款	1 年以内
5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20.97	8.1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27,260.97	57.26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191,4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808,6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69,009.96	839,137.58	550,214.38
合计	10,169,009.96	1,839,137.58	1,550,214.3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卫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君	王卫庆之妻，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芹	股东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刘锦	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华	董事
王春	董事
张志勇	监事会主席
尧贱养	监事
李海兵	监事
陈昂	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东莞市浩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松湖塑料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方抵押担保

无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朱君	往来款	-	135,075.05	-	135,075.05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朱君	往来款	135,075.05	545,924.95	681,000.00	-

在有限公司阶段，朱君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由于自身临时需要资金，向关联方进行临时的资金拆借。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朱君	往来款	-	3,042,874.50	2,906,819.00	136,055.50

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存在向朱君借款的情况。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由于公司需要，关联方代公司垫付费用等。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朱君	-	-	-	-	135,075.05	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朱君	-	136,055.50	-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由于自身临时需要资金，向关联

方进行临时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方代公司垫付费用。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 18 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7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宜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 96 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二)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 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其他交易事项：负责审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34 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第 7 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8 条规定：“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9 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2 条规定：“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3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4 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5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6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7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8 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9 条规定：“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0 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1 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净资产折股方案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成立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69,009.96 元为基础，按 1: 0.98338 折算股本，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评估：

（一）公司 2015 年改制评估事项

2015 年 6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76.72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6.8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9.8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88%。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医用精密管生产线和工业管生产线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成本及费用优势与市场优势等，但毕竟公司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中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资金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加大研发设计方面的投入，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 2、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塑料挤出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核心技术是高产能、高精度、多功能的 3D 打印机耗材生产线，公司核心技术对主要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公司技术保密措施的执行不严以致技术泄密，均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公司将努力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断更新产品技术；
- 2、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保密制度，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

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外购或者外协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零配件以及电气控制产品等，其中钢材及零配件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50%以上。因此，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提前锁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此外，由于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突出，新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价格转嫁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庆和朱君，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4%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朱君、王卫庆分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王卫庆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七）存货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32.41 万元、275.47 万元和 335.07 万元，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产品特性和生产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准化机械，单位价值较大，且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2-6 个月，导致公司期末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净额均较大。虽然公司未来发生存货大额损失的可能性不大，但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期末存货净额较大且专用性强，导致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后续将加强存货管理，同时加快产品制造，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八）租赁生产厂房风险

公司现生产厂房为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计岭工业路 6 号，系公司于向东莞三兴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兴”）租赁取得，非自有资产，根据公司与东莞三兴签署的《租赁合同书》，公司承租的厂房地址面积为 8,53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88,000.00 元，租金每隔三年递增 8%。公司新生产厂房环境良好、地理位置优越，但因为该场所系租赁取得，非公司自有房产。因此存在租期届满后不能够续租，或者东莞三兴解除租赁合同，并进而引致公司生产场所届时变动的可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出租方东莞三兴家具有限公司已提供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房屋结构安全性监测评估报告》。但出租方尚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全部合法建设文件，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可能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出租房目前正在补办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和合法建设文件，但可能会出现监管机构责令搬迁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与东莞三兴签订为期 6 年的租赁合同，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之后会考虑自己购买厂房，降低生产厂房单一租赁的风险。

针对出租房未能提供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全部合法建设文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庆、朱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出现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王卫庆 王卫庆

董事：朱君 朱君

董事：刘锦 刘锦

董事：陈建华 陈建华

董事：王春 王春

监事：张志勇 张志勇

监事：尧贱养 尧贱养

监事：李海兵 李海兵

总经理：王卫庆 王卫庆

副总经理：刘锦 刘锦

财务负责人：陈昂 陈昂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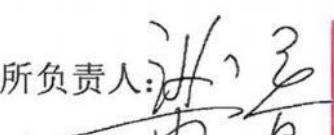
声 明

大华特字[2015]003513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3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